

证券代码：300455

证券简称：康拓红外

公告编号：2016-034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瑞”）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海丰瑞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丰瑞持有公司股票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其中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

二、 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3、减持期间：公告后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4、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 6、减持方式：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及其他合法方式。如果部分股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该

部分减持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即 5,600,000 股。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的情况

1、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法人股东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其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自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出全部剩余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 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4) 如违反已做出的承诺，并对公司造成直接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丰瑞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海丰瑞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2、上海丰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海丰瑞所作出的任何减持承诺。

五、 备查文件

上海丰瑞《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